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炯三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纖系主任、陳順興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行銷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洪維強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黃愛琳、學生代表劉承翰、學生代表張虹雯

列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謝偉琪職員

缺席人員：徐昌鴻主任、學生代表劉恩廷、魏曉婷(邱雅威職員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本部】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針對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內容全面性的調整與建議，遂將原實施要點廢止。
- (二) 依據執行現況及不可預期之狀況(如疫情)，另立新實施要點。
- (三)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 日發布廢止。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 日發布廢止。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周繡玲院長建議：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其實對學生是有幫助的，是否能與體檢的單位爭取測量，或是讓學生在新生入學輔導前就

自行體檢？

賴金輪主任建議：亞東醫院為本校關係企業，希望還是能提供合作，讓本校師生在健康檢查部份都能有所助益。

主席回復：

- (一) 會後已與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之啟新診所聯繫，讓學生能有選擇檢查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選項。學務處在新生入學輔導進行新生體檢說明時，會向學生說明檢查須知與增加項目之費用。
- (二) 有關學生自行體檢部份，因為會影響後續體檢結果追蹤，會後與體衛組討論可行性。
- (三) 有關與亞東醫院合作體檢部份，後續教職員體檢會議，再麻煩周院長協助與亞東醫院檢康管理中心爭取。

執行情形：學生健康檢查之新生體檢注意事項已新增自費檢驗選項說明。本規定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賴金輪主任建議：因有總金額補助上限，是否就彈性給予各項支出項目而不設限住宿費金額。另外住宿費金額是否有補助的公式或依據？

主席回復：

- (一) 住宿費是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所訂定，並沒有所謂公式之依據。
- (二) 本次修改已提高補助住宿費用，將實施試辦一年，視執行結果再檢討調整。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主題報告

一、本校防疫物資調整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報告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 依據教育部配發學校快篩試劑數量以達教職員工生人數的 50%，教育部防疫物資快篩劑發放原則：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

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依據 108 學年度第二次新冠肺炎緊急防疫會議，校長裁示防疫物資於各系、圖書館、宿舍、總務處發放備用，使用單位提供名冊與體衛組彙整，以利回報教育部防疫物資使用情形。
- (三) 因應疫情變化，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規定調整，依照教育部快篩劑發放原則，學生在校期間若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因各系防疫物資口罩使用率降低，滾動調整更換提供快篩試劑備用 100 支。檢附教育部快篩劑領取單名冊(格式)，如附件二(P.13)。

主席指示：

- (一) 公費快篩試劑各系及通識中心各發 100 支，學生在校期間若身體不適，可再行領取。
- (二) 請系上協助宣導及分發，並請領取同學簽名造冊留存。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如附件一(p.7-12)，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0057885 號來函建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第四點。
- (二) 本校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升格為科技大學，應請學系提高專業證照之效用，提供高值證照並訂定學生取得高值證照之獎勵辦法。
- (三) 依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如紙本附件)，修正獎勵種類，第一點及第二點。
- (四) 依修正後的獎勵種類，修正獎勵方式。
- (五) 本獎勵規定實行後，111 學年度學生得採新制或舊制規定，擇優獎勵。
- (六) 修正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前後規定全文，詳如附件。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種類： (一) <u>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u>	二、獎勵種類： (一) 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	配合本校升格科大，證照優質化修正獎勵種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依各學系專業領域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之證照。</u>					，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二) 本規定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四、獎勵方式：					四、獎勵方式：	
<u>獎勵種類</u>	<u>證照類別</u>	<u>證照種類</u>	<u>獎勵方式</u>		<u>備註</u>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u>一</u>	<u>優值證照</u>	<u>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u>	<u>新台幣陸仟元</u>	<u>小功兩次</u>		
		<u>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u>	<u>新台幣肆仟元</u>	<u>小功乙次</u>		
		<u>等同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u>	<u>無</u>	<u>嘉獎兩次</u>		
<u>二</u>	<u>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u>	<u>技術士甲級或等同甲級</u>	<u>新台幣參仟元</u>	<u>小功兩次</u>		
		<u>技術士乙級或等同乙級</u>	<u>新台幣</u>	<u>小功乙</u>		
						1.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
					1.各學系得表列 10 張獲得產業認同推薦之專業證照，若有特殊情形，學系提出佐證資料經核後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照</u>		<u>壹仟元</u>	<u>次</u>	表列張數。 2.學系認列為等同甲級或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需提出認列級別之依據(如通過率、業界實用情形或該證照相對之等同丙級證照之名稱等)。		
	<u>學系認定一般職能證照</u>	<u>等同甲級</u>	<u>無</u>	<u>小功兩次</u>			
		<u>等同乙級</u>	<u>無</u>	<u>小功乙次</u>			
	<u>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及一般職能證照等同丙級</u>		<u>無</u>	<u>嘉獎乙次</u>			
七、獎勵規範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 <u>院務</u> 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七、獎勵規範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 <u>群務會議</u> 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依現況修改組織名稱，群務會議修改為院務會議。

決議：

- (一) 有關證照等級標示，為考量無法表示考證難度及一體適用甲、乙、丙級距，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請職涯發展中心新增一欄位，依據基本順序填入甲、乙、丙級距，送行政會議審議，各系依通過率及證照實用程度調整獎勵級距。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26 分)

柒、附件

【附件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7-12)

【附件二】教育部快篩劑領取單名冊(P.13)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102.03.13 本校101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09.24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106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 本校110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勵種類：

- 〈一〉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 〈二〉本規定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三、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四、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2. 學生帳戶資料表。
 3.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六、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規範：

-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八、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九、「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102.0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09.24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勵種類：

- 〈一〉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 〈二〉依各學系專業領域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之證照。

三、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畢業生以每年10月31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11月1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四、獎勵方式：

<u>獎勵種類</u>	<u>證照類別</u>	<u>證照種類</u>	<u>獎勵方式</u>		<u>備註</u>
			<u>獎勵金</u>	<u>獎勵</u>	
二	優值證照	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陸仟元	小功兩次	1. <u>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u> 2. <u>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u>
		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肆仟元	小功乙次	

<u>獎勵</u>	<u>證照</u>	<u>證照種類</u>	<u>獎勵方式</u>		<u>備註</u>
		<u>等同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u>	<u>無</u>	<u>嘉獎兩次</u>	
<u>二</u>	<u>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u>	<u>技術士甲級或等同甲級</u>	<u>新台幣參仟元</u>	<u>小功兩次</u>	1. <u>各學系得表列 10 張獲得產業認同推薦之專業證照，若有特殊情形，學系提出佐證資料經核後得調整表列張數。</u> 2. <u>學系認列為等同甲級或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需提出認列級別之依據(如通過率、業界實用情形或該證照相對之等同丙級證照之名稱等)。</u>
		<u>技術士乙級或等同乙級</u>	<u>新台幣壹仟元</u>	<u>小功乙次</u>	
	<u>學系認定一般職能證照</u>	<u>等同甲級</u>	<u>無</u>	<u>小功兩次</u>	
		<u>等同乙級</u>	<u>無</u>	<u>小功乙次</u>	
	<u>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及一般職能證照等同丙級</u>		<u>無</u>	<u>嘉獎乙次</u>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2. 學生帳戶資料表。
 3.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

還。

六、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規範：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八、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九、「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